

岳西县公务用车管理服务中心车辆购销合同

一、基本信息

甲方（销售方）：安庆市冠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胡皖豫 联系方式：13625667272

地址：安庆市英德利国际汽车城内

乙方（采购方）：岳西县公务用车管理服务中心

联系人：王金星 联系方式：18297799180

地址：安庆市岳西县天堂镇高湾路 83 号

甲、乙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买卖汽车事宜，订立本合同：

二、成交信息

车型	颜色	数量	单价	总价
风云 A9L	黑	1	179800	179800
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： <u>壹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</u>				

三、付款方式：

一次性付款：车辆到店现场验收合格交付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总价款。

四、交验

1、按照安徽省 2025 年框架协议要求，卖方提供的车型实际采购执行原入围车型响应价格，服务执行及车辆配置优于采购平台车型。

2、交车时间：双方协定时间 2026 年 3 月 20 日之前提车；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车辆延迟到货的，双方同意交车时间予以顺延；

3、验收：[合同车辆] 验收应于交货当日在交货地点进行，并交付随车文件。验收完毕后双方共同签署验车交接单，乙方未提出异议，则视为甲方交付的 [合同车辆] 之数量及外观及车辆配置符合 [本合同] 的要求。

五、甲方保证

1. [合同车辆] 已经过售前的调试，检验和清洁。
2. [合同车辆] 符合随车交付文件中所列的各项规格和指标。

六、乙方保证

- 1、乙方不得以任何商业目的展示 [合同车辆] 或将 [合同车辆] 用于有损 [合同车辆] 品牌形象的活动及行为。
2. 乙所购车辆仅在中国使用，不再出口至其它国家或地区。
3. 乙方保证不移去所购 [合同车辆] 上的徽章或商标等标志，或用其他方式来掩盖或替代。

七、质量及质量担保

1、甲方保证乙方所购 [合同车辆] 为合格产品，依据国家及行业规定承担质量保证责任。但是双方明了 [合同车辆] 的重量、功率、油耗、最高时速及其他具体数据只被视为近似值。

2. [合同车辆] 的质量担保范围及方式见随车所附的《维护说明书》，甲方必须按此规定履行质保义务。

3. 乙方及其许可使用 [合同车辆] 的人员，应按《使用维护说明书》要求规范使用、保养和维修，如有违反，造成或引起 [合同车辆] 的损坏或故障，则不能获得质量担保服务（车辆本身质量问题除外）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,则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。但是,该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,负有及时通知和拾天内提供证明的责任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[本合同]任何一方违约,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实际经济损失,除非[本合同]另有约定。

十、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,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十一、双方约定

1、[合同车辆]交付之时起,对[合同车辆]将承担除产品质量以外的风险,包括因不当使用(合同车辆)而造成的损坏或损害。

2、[本合同]双方申明,双方是自愿签署[本合同]的,对[本合同]项下各条款内容经仔细阅读并表示理解,保证履行。本合同为[合同车辆]买卖的法律文件。

十二、本协议一式贰份,甲乙双方各执壹份,余本交有关单位备存,签字盖章后即生效。

十三、其他: 1、首保 5000 公里或 6 个月,以先到者为准,首次保养免费。2、车辆油箱、电池下护板属于第三方配件,若有需要可咨询 4S 店售后订购安装。3、首任车主(岳西县公务用车管理服务中心)享受终身质保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

代理人签字：

经办人：

日期：2026年2月24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

代理人签字：

经办人：

日期：2026年2月24日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person in charge (经办人).